

部门整体预算绩效目标申报表

部门名称	中国共产主义青年团惠东县委员会		
基本信息	财政供养人员数	7	下属二级单位数
预算整体情况	部门预算支出	213.76	收入来源
	基本支出	112.91	财政拨款
	项目支出	100.85	其他资金
	事业发展性支出	0.0	按预算级次划分
	财政专项资金		省本级使用资金
	其他事业发展性支出		拟用于对下转移支付资金
总体绩效目标	<p>根据团县委《三定方案》以及《共青团改革实施方案》的文件规定和工作部署，中国共产主义青年团（以下简称“团县委”）是县委领导下负责青年工作的群众团体。主要职责是贯彻执行党的中央关于青年工作的决策部署，制定并推动实施共青团和青年工作发展规划、年度计划和改革的总体规划及配套措施。预算主要用于17个乡镇团委工作的开展，组织开展有关青少年服务活动如五四青年节主题团日、十八岁成人仪式、志愿服务活动、团干培训等，提高直接用于服务青年群众、维护青少年合法权益的影响力，提升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在青年群体中产生的正能量影响，从而落实各项工作任务顺利完成。</p> <p>目标1：根据《三定方案》《共青团中央关于组织开展“青春心向党_建功新时代”主题宣传项目，在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73周年、五四运动103周年，共青团建团100周年之际，通过组织青年喜闻乐见的活动开展形式引领青年更好的树立“四个意识”，坚定“四个自信”，在社会、夺取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伟大胜利、实现中华民族伟大复兴的中国梦而矢志奋斗中产生的正能量影响。</p> <p>目标2：县委《三定方案》中明确指出，团县委工作职责包括加强网上共青团建设，开展网上主题团日，弘扬网上主旋律，强化团员意识教育。签订新媒体宣传（含微信公众号、微博等）运营建设，通过“两微一网”开展对青少年的网上宣传教育和网络文明志愿行动，弘扬网上主旋律。</p> <p>目标3：《三定方案》明确指出，团县委工作职责包括组织青年投身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建设、学习技术和适应现代管理方式。组织引导广大青少年支持和参与改革。组织青年开展创业劳动竞赛和突击队活动。发动广大青少年共建生态文明。通过结合五四、六一、雷锋日、建队日、队日教育活动，充分展示团“凝聚青年、服务大局”的工作格局，展示以团费资助</p>		
年度重点工作任务	名称	主要实施内容	拟投入的资金（万元）
	组织开展县级纪念五四运动103周年主题活动	用于开展五四青年节活动经费开支，通过开展五四运动主题系列纪念活动，如祝福语拍摄、照片征集等青年喜闻乐见的活动形式进行主题宣传教育。指导各乡镇积极开展镇一级五四纪念活动。	3
	签订新媒体宣传（含微信公众号、微博等）运营业务托管经费项目	委托有关传媒公司通过“两微一网”开展系列宣传活动，团委新媒体（微信公众号）体系建设与日常维护、更新等日常工作，负责团委开展活动的跟拍（包括摄影、视频制作、新闻通稿撰写等）	8
	结合六一、雷锋日、建队日、宪法日等特殊时间节点开展青少年主题团、队日教育活动	结合六一、雷锋日、国庆、建队日、宪法日等特殊时间节点开展青少年主题团、队日教育活动，注重未成年人思想道德建设	12
其他需完成的任务（可选填）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绩效指标	数量指标	组织开展县级纪念五四运动103周年主题团日活动	
		围绕青少年开展系列主题活动场次	
		定时更新公众号推文数量	
	质量指标	预算资金执行率	
		组织学生、青年人才参加活动人数	
		时效指标	活动结合特定时间前后开展系列纪念活动，活动按时完成率
	项目资金支出及时性		
	成本指标	总成本控制在批复额度内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提高活动服务对象有效覆盖较去年提升率
		社会效益指标	青少年宣传教育服务活动对辖区团员青年群体覆盖率
生态效益指标			
可持续影响指标		持续每年开展五四青年节主题教育示范活动完成率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青年群众满意度

其他说明

<b>绩效目标总体修改意见</b>	<p>1.根据《中共惠东县委办公室关于印发〈中国共产主义青年团惠东委员会机关职能配置、</p> <p>务符合部门的基本职能，有相应的政策文件作为依据，但需提供《2022年部门预算支出明</p> <p>2.预算整体情况中的基本支出金额和项目支出金额与年度重点任务的金额不相符，需重新核</p> <p>3.“数量指标”中指标设置均具有可衡量性，但需补充相关佐证依据；</p> <p>4.“质量指标”中设置具有可衡量性，但需补充相关佐证依据；</p> <p>5.“成本指标”中设置的指标值与预算整体情况中项目金额相符，但需完善三级指标内容和</p> <p>6.“时效指标”中修改个别指标单位；</p> <p>7.“效益指标”均具有可衡量性，但需提供相关数据作为佐证依据，个别三级指标设置与二</p> <p>8.“满意度指标”设置均有可衡量性，设置合理，但需提供上一年度的满意度调查结果作为</p>
-------------------	---

单位：万元

项目支出金额校对情况	
0	<p><b>部门预算支出金额213.76万元与年度重点任务和其他需完成的任务中拟投入的总金额23万元不一致，需提供《2022年度的部门预算支出明细表》，并结合部门职能要求完善年度重点任务和其他需完成的任务。</b></p>
213.76	
213.76	
0.0	
初审意见	
<p>主义青年团惠东县委员会（以下简称团县委）的方针、政策，按照县委和上级团工委的工作部署，指导各级团组织开展工作。部门项目支出主要用于开展青少年主题教育活动、维护青少年合法权益的经费比重，扩大全县团组织在青年群体中的影响力，确保共青团改革各项任务落到实处。《共青团改革实施方案》，确保共青团改革各项任务落到实处。</p> <p>《关于进一步加强青少年主题教育实践活动的通知》文件规定申请立项开展县级五四青年节主题示范教育活动，不忘初心，牢记使命，为决胜全面建成小康社会而奋斗，提高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在青年群体中的影响力。</p> <p>青少年的网上宣传教育和网络文明志愿服务业务托管经费项目，用于加强网上共青团建设，强化团员意识教育。</p> <p>伟大事业，帮助青年掌握和运用先进的科学技术、创新创业、创优活动。组织青年开展各项主题团日、宪法日等特殊时间节点开展青少年主题教育，把广大青年团员共青团员和行动上凝聚起来。</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b>通过</b></p> <p>总体绩效目标设置符合《中共惠东县委办公室关于印发〈中国共产主义青年团惠东县委员会机关职能配置、内设机关和人员编制规定〉的通知》（惠东委办发〔2019〕32号）既定的部门职能要求，与年度任务和绩效指标设置关联度较强，能反映预期产出和效益，设置合理，予以通过。</p>
初审意见	
期望达到的目标（概述）	
<p>在五四运动103周年，共青团建团100周年之际，通过组织开展县级五四青年节主题示范教育活动，以青年喜闻乐见的活动开展形式引领青年更好的树立“四个意识”，坚定“四个自信”，为夺取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伟大胜利、实现中华民族伟大复兴的中国梦而矢志奋斗，提高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在青年群体中产生的正能量影响。</p>	<p><b>任务设置符合《中共惠东县委办公室关于印发〈中国共产主义青年团惠东县委员会机关职能配置、内设机关和人员编制规定〉的通知》（惠东委办发〔2019〕32号）既定的部门职能要求，但需提供《2022年度的部门预算支出明细表》作为佐证依据。</b></p>
<p>努力打造“两微一网”新媒体渠道，负责团委开展活动的跟拍，组织系列主题活动的跟拍，新媒体宣传运营业务，提高微信公众号粉丝数量，提高新媒体在青年团员群体中持续正能量影响，保证团委开展的活动及时传播，保证新闻时效性。</p>	<p><b>任务设置符合《中共惠东县委办公室关于印发〈中国共产主义青年团惠东县委员会机关职能配置、内设机关和人员编制规定〉的通知》（惠东委办发〔2019〕32号）既定的部门职能要求，但需提供《2022年度的部门预算支出明细表》作为佐证依据。</b></p>
<p>结合五四、六一、雷锋日、建队日、宪法日等特殊时间节点开展青少年主题团、队日教育活动，注重未成年人思想道德建设</p>	<p><b>任务设置符合《中共惠东县委办公室关于印发〈中国共产主义青年团惠东县委员会机关职能配置、内设机关和人员编制规定〉的通知》（惠东委办发〔2019〕32号）既定的部门职能要求，但需提供《2022年度的部门预算支出明细表》作为佐证依据。</b></p>
	<p><b>需完善年度重点任务和其他需完成任务，部门预算支出金额需与这两项任务总拟投入的金额一致。</b></p>

指标值	绩效指标评定结果	初审意见
≧1场	设置合理	该指标具有可衡量性，设置合理，予以通过。
≧5场	设置合理	该指标具有可衡量性，设置合理，予以通过。
≧360篇/年	待完善	该指标设置具有可衡量性，但需补充相关佐证依据，如2021年的工作总结或2022年的工作计划。
≧95%	设置合理	该指标具有可衡量性，设置合理，予以通过。
≧100人次/场人次/场	待完善	该指标设置具有可衡量性，但需补充相关佐证依据，如2021年的工作总结或2022年的工作计划。
≧95%	待完善	该指标设置具有可衡量性，但需删除多余的百分比量
≧95%	设置合理	该指标具有可衡量性，设置合理，予以通过。
≧100.85	待完善	该指标设置具有可衡量性，但需完善三级指标内容和指标值单位
≧10%	待完善	该指标设置具有可衡量性，但与“经济效益”指标关联度较低，建议调整至“社会效益”指标，并补充相关佐证依据，如2021年的工作总结或2022年的工作计划
≧50%	待完善	该指标设置具有可衡量性，但需补充相关佐证依据，如2021年的工作总结或2022年的工作计划。
≧98%	待完善	该指标设置具有可衡量性，但需补充相关佐证依据，如2021年的工作总结



# 部门整体预算绩效目标申报表

单位：万元

<b>部门名称</b>	中国共产主义青年团惠东县委员会				<b>项目支出金额校对情况</b>	
<b>基本信息</b>	财政供养人员数	7	下属二级单位数	0	部门预算支出金额213.76万元与年度重点任务和其他需完成的任务中拟投入的总金额校对一致，已提供《2022年度的部门预算支出明细表》作为资金佐证依据，资金校对一致，予以通过。	
<b>预算整体情况</b>	部门预算支出	213.76	收入来源	213.76		
	基本支出	112.91	财政拨款	213.76		
	项目支出	100.85	其他资金			
	事业发展性支出	0.0	按预算级次划分	0.0		
	财政专项资金		省本级使用资金			
其他事业发展性支出		拟用于对下转移支付资金				
<b>总体绩效目标</b>	根据团县委《三定方案》以及《共青团改革实施方案》的文件规定和工作部署，中国共产主义青年团惠东县委员会（以下简称团县委）是县委领导下负责青年工作的群众团体。主要职责是贯彻执行党的中央关于青年工作的方针、政策，按照县委和上级团委的工作部署，制定并推动实施共青团和青年工作发展规划、年度计划和改革的总体规划及配套措施，指导各级团组织开展工作。部门项目支出预算主要用于17个乡镇团委工作的开展，组织开展有关青少年服务活动如五四青年节主题活动、入团入队仪式等青少年教育活动、十八岁成人仪式、志愿服务活动、团干培训等，提高直接用于服务青年群众、维护青少年合法权益的经费比重，扩大全县团组织在青少年群体的影响力，提升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在青年群体中产生的正能量影响，从而落实《共青团改革实施方案》，确保共青团改革工作任务顺利完成。 目标1：根据《三定方案》《共青团中央关于组织开展“青春心向党_建功新时代”主题宣传教育实践活动的通知》文件规定申请立项，在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73周年、五四运动103周年，共青团建团100周年之际，通过组织开展县级五四青年节主题示范教育活动，以青年喜闻乐见的活动开展形式引领青年更好的树立“四个意识”，坚定“四个自信”，不忘初心，牢记使命，为决胜全面建成小康社会、夺取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伟大胜利、实现中华民族伟大复兴的中国梦而矢志奋斗，提高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在青年群体中产生的正能量影响。 目标2：县委《三定方案》中明确指出，团县委工作职责包括加强网上共青团建设，开展对青少年的网上宣传教育和网络文明志愿行动，弘扬网上主旋律，强化团员意识教育。签订新媒体宣传（含微信公众号、微博等）运营业务托管经费项目，用于加强网上共青团建设，通过“两微一网”开展对青少年的网上宣传教育和网络文明志愿行动，弘扬网上主旋律，强化团员意识教育。 目标3：《三定方案》明确指出，团县委工作职责包括组织青年投身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建设伟大事业，帮助青年掌握和运用先进的科学技术，学习和适应现代管理方式。组织引导广大青少年支持和参与改革。组织青年开展创新、创业、创优活动。组织青年开展各项劳动竞赛和突击队活动。发动广大				<b>通过</b>	<b>复审意见</b>  总体绩效目标设置符合《中共惠东县委办公室关于印发<中国共产主义青年团惠东县委员会机关职能配置、内设机关和人员编制规定>的通知》（惠东委办发〔2019〕32号）既定的部门职能要求，与年度任务和绩效指标设置关联度较强，能反映预期产出和效益，设置合理，予以通过。
	<b>名称</b>	<b>主要实施内容</b>	<b>拟投入的资金（万元）</b>	<b>期望达到的目标（概述）</b>	<b>复审意见</b>	

年度重点工作任务	组织开展县级纪念五四运动103周年主题活动	用于开展五四青年节活动经费开支，通过开展五四运动主题系列纪念活动，如祝福语拍摄、照片征集等青年喜闻乐见的活动形式进行主题宣传教育。指导各乡镇积极开展镇一级五四纪念活动。	3	在五四运动103周年，共青团建团100周年之际，通过组织开展县级五四青年节主题示范教育活动，以青年喜闻乐见的活动开展形式引领青年更好的树立“四个意识”，坚定“四个自信”，为夺取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伟大胜利、实现中华民族伟大复兴的中国梦而矢志奋斗，提高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在青	任务设置符合《中共惠东县委办公室关于印发<中国共产主义青年团惠东县委机关职能配置、内设机关和人员编制规定>的通知》（惠东委办发〔2019〕32号）既定的部门职能要求，已提供《2022年度的部门预算支出明细表》作为佐证依据,资金校对一致，期望达到的目标明晰，设置合理，予以通过。
	签订新媒体宣传（含微信公众号、微博等）运营业务托管经费项目	委托有关传媒公司通过“两微一网”开展系列宣传活动，团委新媒体（微信公众号）体系建设与日常维护、更新等日常工作，负责团委开展活动的跟拍（包括摄影、视频制作、新闻通稿撰写等）	8	努力打造“两微一网”新媒体渠道，负责团委开展活动的跟拍，组织系列主题活动的跟拍，新媒体宣传运营业务，提高微信公众号粉丝数量，提高新媒体在青年团员群体中持续正能量影响，保证团委开展的活动及时传播，保证新闻时效性。	任务设置符合《中共惠东县委办公室关于印发<中国共产主义青年团惠东县委机关职能配置、内设机关和人员编制规定>的通知》（惠东委办发〔2019〕32号）既定的部门职能要求，已提供《2022年度的部门预算支出明细表》作为佐证依据,资金校对一致，期望达到的目标明晰，设置合理，予以通过。
	结合六一、雷锋日、建队日、宪法日等特殊时间节点开展青少年主题团、队日教育活动	结合六一、雷锋日、国庆、建队日、宪法日等特殊时间节点开展青少年主题团、队日教育活动，注重未成年人思想道德建设	13.5	结合五四、六一、雷锋日、建队日、宪法日等特殊时间节点开展青少年主题团、队日教育活动，注重未成年人思想道德建设	任务设置符合《中共惠东县委办公室关于印发<中国共产主义青年团惠东县委机关职能配置、内设机关和人员编制规定>的通知》（惠东委办发〔2019〕32号）既定的部门职能要求，已提供《2022年度的部门预算支出明细表》作为佐证依据,资金校对一致，期望达到的目标明晰，设置合理，予以通过。
	单位人员基本经费支出和政府购买服务人员经费支出	用于单位人员基本经费支出，包括工资，单位办公经费等	128.21	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和党的十九大精神，全面落实县委县政府的决策部署，以激励广大工作人员锐意进取，干事创业，进一步提高工作质量和工作效率为目标，以职位（岗位）职责和所承担的工作任务为基本依据，给予充分补助以肯定工作，进一步调动广大干部的工作积极性和主动性。	任务设置符合《中共惠东县委办公室关于印发<中国共产主义青年团惠东县委机关职能配置、内设机关和人员编制规定>的通知》（惠东委办发〔2019〕32号）既定的部门职能要求，已提供《2022年度的部门预算支出明细表》作为佐证依据,资金校对一致，期望达到的目标明晰，设置合理，予以通过。

其他需完成的任务（可选填）	14个乡镇团委补助经费	用于14个乡镇团委开展团务相关工作的经费补助，确保各级团组织在活动开展、阵地建设、干部培训、服务青年等方面有必要的财政支出和经费保障，提高直接用于服务青年群众、维护青少年合法权益的经费比重。	28	团委补助经费支出，用于开展青少年志愿活动，服务全县青年群体，提高直接用于服务青年群众、维护青少年合法权益的经费比重，提高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在青年群体中产生的正能量影响，有效推动河流治污效果，改善乡镇乡村生活环境，提升城乡容貌。	任务设置符合《中共惠东县委办公室关于印发〈中国共产主义青年团惠东县委委员会机关职能配置、内设机关和人员编制规定〉的通知》（惠东委办发〔2019〕32号）既定的部门职能要求，已提供《2022年度的部门预算支出明细表》作为佐证依据，资金校对一致，期望达到的目标明晰，设置合理，予以通过。	
	全县基层团干部、少先队辅导员等素质教育培训工作经费	用于组织培训基层团干部，提升团干部理论素养和业务能力的培训经费。	2	有效提高基层团干的综合业务水平和综合素质，更好的发挥青年的才能和潜力，从而更好服务于广大青年群体，持续影响基层团干树立正确的思想道德意识。	任务设置符合《中共惠东县委办公室关于印发〈中国共产主义青年团惠东县委委员会机关职能配置、内设机关和人员编制规定〉的通知》（惠东委办发〔2019〕32号）既定的部门职能要求，已提供《2022年度的部门预算支出明细表》作为佐证依据，资金校对一致，期望达到的目标明晰，设置合理，予以通过。	
	志愿者服务活动经费	全面推进社区志愿服务，推动全体党员团员成为注册志愿者，深化行业志愿服务，提升志愿服务水平。加强基层青少年服务阵地建设。	8	大力弘扬“奉献、友爱、互助、进步”的志愿者精神，展开的志愿者服务活动，积极组织动员全县青年志愿者和各界热心人士，以培育和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为根本，开展形式多样的志愿服务活动。	任务设置符合《中共惠东县委办公室关于印发〈中国共产主义青年团惠东县委委员会机关职能配置、内设机关和人员编制规定〉的通知》（惠东委办发〔2019〕32号）既定的部门职能要求，已提供《2022年度的部门预算支出明细表》作为佐证依据，资金校对一致，期望达到的目标明晰，设置合理，予以通过。	
	团委工作经费	用于办公日常设备维护、宣传印刷书报刊物、驻村工作、出差费用、会议费等业务，确保共青团日常工作顺利开展	23.05	运用预算资金用于办公日常设备维护、宣传印刷书报刊物、驻村工作、出差费用、会议费等业务，确保共青团日常工作顺利开展，提高学习活动覆盖人数，改善驻点乡村生活环境和质量。	任务设置符合《中共惠东县委办公室关于印发〈中国共产主义青年团惠东县委委员会机关职能配置、内设机关和人员编制规定〉的通知》（惠东委办发〔2019〕32号）既定的部门职能要求，已提供《2022年度的部门预算支出明细表》作为佐证依据，资金校对一致，期望达到的目标明晰，设置合理，予以通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指标说明	绩效指标评定结果	复审意见
		组织开展县级纪念五四运动103周年主题团日活动	≥1场		设置合理	该指标具有可衡量性，设置合理，予以通过。

绩效指标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围绕青少年开展系列主题活动场次	≥5场		设置合理	该指标具有可衡量性，设置合理，予以通过。
			定时更新公众号推文数量	≥360篇/年		设置合理	该指标具有可衡量性，设置合理，予以通过。
			组织学生、青年人才参加活动人数	≥100人次/场		设置合理	该指标具有可衡量性，设置合理，予以通过。
		质量指标	预算资金执行率	≥95%		设置合理	该指标具有可衡量性，设置合理，予以通过。
		时效指标	活动结合特定时间前后开展系列纪念活动，活动按时完成率	≥95%		设置合理	该指标具有可衡量性，设置合理，予以通过。
			项目资金支出及时率	≥95%		设置合理	该指标具有可衡量性，设置合理，予以通过。
	成本指标	项目支出总成本控制在批复范围内	≤100.85万元		设置合理	该指标具有可衡量性，设置合理，予以通过。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该指标具有可衡量性，设置合理，予以通过。
社会效益指标		青少年宣传教育服务活动对辖区团员青少年群体覆盖率	≥50%		设置合理	该指标具有可衡量性，设置合理，予以通过。	
		提高活动服务对象有效覆盖较去年提升率	≥10%		设置合理	该指标具有可衡量性，设置合理，予以通过。	

	生态效益指标						
		可持续影响指标	持续每年开展五四青年节主题教育示范活动完成率	≥98%	日后继续完善	设置合理	该指标具有可衡量性，设置合理，予以通过。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青年群众满意度	≥98%	日后继续完善	设置合理	该指标具有可衡量性，设置合理，予以通过。
			青少年群众满意度	≥98%	评价结果日后继续完善		
其他说明							
绩效目标 总体 修改意见	<p>1.根据《中共惠东县委办公室关于印发&lt;中国共产主义青年团惠东委员会机关职能配置、内设机构和人员编制规定&gt;的通知》（惠东委办发〔2019〕32号），设置的年度工作任务符合部门的基本职能，有相应的政策文件作为依据，已提供《2022年部门预算支出明细表》等作为资金的佐证依据；</p> <p>2.预算整体情况中的基本支出金额和项目支出金额与年度重点任务和其他需完成的任务的总拟投入金额校对一致，予以通过；</p> <p>3.“数量指标”中指标设置均具有可衡量性，设置合理，予以通过；</p> <p>4.“质量指标”中设置具有可衡量性，设置合理，予以通过；</p> <p>5.“成本指标”中设置具有可衡量性，设置合理，予以通过；</p> <p>6.“时效指标”中设置具有可衡量性，设置合理，予以通过；</p> <p>7.“效益指标”均具有可衡量性，中设置具有可衡量性，设置合理，予以通过；</p> <p>8.“满意度指标”设置具有可衡量性，设置合理，已在指标说明中备注日后继续完善，予以通过。</p>						

